

(九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,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 武功县普集高级中学 的(项目名称) 化学实验室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武功县普集高级中学化学实验室改造提升项目, 属于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万港(陕西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83.5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076.65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万港(陕西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9月20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非中小企业单位, 响应文件此表不需附。